

海商法新論

楊鵬著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定價

平裝銀圓貳圓四角

精裝銀圓叁圓

(郵費在外)

著作人

鎮遠楊鵬

印刷人

京華印書館

地址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 二三五八七

發行人

北平朝陽學院出版部

代售處

北平海運倉朝陽學院
上海律師公會
河南路羣益書社

序

環宇梯通，胥維陸海空之交通是賴，而陸空交通之運輸力量，往往又遜於海運，是以海上交通，實握各國文化接觸之樞紐，兼繫世界經濟之繁榮；又其運輸往復指數，更足覘國家貿易興衰，其關係之重要，自不待言。

海商法之功用，直接在規律自國之海運，使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義，得以平衡；間接在蕲求海運充分健全發展，以促進世界文化之進步及經濟之發達；現代文明國家為謀國際步驟調協，更締結各種有關海上運輸之國際規約，使彼此衝突情事，得以避免，一般所需利益，得以鞏固，豈僅專為自國已耶。

民元以來，海商法幾經修訂，迄未公布施行，國民政府成立後，立法院重行制定，並由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海運事項，因有所準繩焉。

海商法新論序

二

本書爲著者歐陸歸來後數年講學實驗著作之一，所有取材配置、務使學者對於本法得整個最新觀念，故凡有關於本法之國際規約，均予採入；至於立法上之得失，亦特爲薦蕡之獻。此外關於海商之近代著述及中外判例，則擇其重要者，附列於關係章節，俾便講學家及實務家之參考。惟是學無止境，知無已時，斯編之作，不過爲研究本法者之梯階而已。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楊鵬

海商法新論目次

緒論

第一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意義及本國船舶之界說.....五

一 船舶之意義.....五

二 本國船舶之界說.....八

第二節 船舶之特性

一 船舶之國家主義化.....一〇

二 船舶之不可侵性.....一〇

三 船舶之不動產性.....一四

四 船舶其他之特性.....一五

第二章 船舶所有人 一七

第一節 船舶所有人之意義 一七

一 狹義之船舶所有人 一七

二 廣義之船舶所有人 一九

第二節 船舶所有權之取得及讓與 一〇

第三節 船舶所有人之有限責任 一二三

一 總說 一二三

二 立法主義比較 一二五

三 船舶所有人負責之範圍 二九

四 海產之範圍及船舶價值之估計 三三

第四節 船舶之共有 三六

一 總說 三六

二 船舶共有人之權利 三八

三 船舶共有人之義務 四二

第五節 船舶經理人 四三

第三章 優先權及抵押權 四六

第一節 優先權發生之事項及優先受償之標的物 四六

一 優先權發生之事項 四六

二 優先受償之標的物 四八

第二節 優先權順位與消滅 四九

一 優先權之順位 四九

二 優先之消滅 五〇

第三節 抵押權 五一

一 總說 五一

海商法新論 目次

四

二 有設定權人 五二

三 設定之方式 五二

四 共有船舶之一部抵押 五三

第四章 海員 五四

第一節 船長與船舶所有人權義關係五四

一 船長之意義及其選任五四

二 船長之代理權五七

三 船長對船舶所有人所負之義務六〇

第二節 船長與積貨利害關係人之權義關係六一

一 船長有變賣或出質積貨之權六一

二 船長有消費積貨之權六二

三 船長有處分積貨之權六三

第三節 船長之法定義務 六五

一 職務上注意之義務.....

二 指揮船舶之義務.....六七

三 救援遭難船舶之義務.....

四 危險報告之義務.....七一

五 報告事項及報請檢定與簽證之義務.....七二

六 不擅裝卸貨物之義務.....七三

七 不擅放棄船舶之義務.....七四

第四節 船長之解任.....七五

第五章 船員.....

第二節 船員之意義及僱入契約之性質.....七七

一 船員之意義.....七七

二、 船員僱入契約之特質.....	七九
第二節 船員基於僱入契約所生之權義.....	八〇
一、 船員之權利.....	八〇
二、 船員之義務.....	八五
第三節 船員僱入契約之終止.....	八六
一、 一般終止情形.....	八六
二、 特殊終止情形.....	八七
第六章 運送貨物契約.....	八八
第一節 總說.....	八八
一、 運送貨物之經濟上意義.....	八八
二、 運送貨物契約之性質.....	八九
二、 傭船契給與搭載契約.....	九一

三 復運送契約與貫通運送契約.....九二

四 運送貨物契約之成立.....九三

第二節 運送貨物契約當事人間之權義關係.....九六

一 船舶所有人對於託運人之義務.....九六

二 船舶所有人對於託運人之權利.....一〇一

三 受貨人之權利義務.....一〇四

第三節 傭船契約之特則.....一一〇

一 裝卸場所.....一一〇

二 裝卸期間.....一一二

三 裝載利益之拋棄.....一一三

四 傭船契約復運送.....一一四

第四節 運送貨物契約之解約.....一一五

一般解約原因	一一六
二 特殊解約原因	一一八
第七章 載貨證券	一二三
第一節 總說	一二三
一 載貨證券之沿革及性質	一二三
二 載貨證券之發行	一二三
三 載貨證券之種類	一二五
四 載貨證券之效力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一二七
第三節 船長基於載貨證券所負之義務	一三〇
第八章 旅客運送契約	一三一
第一節 總說	一三一
一 旅客運送契約之意義及其性質	一三一

二 旅客運送契約之成立及種類.....一三三

三 旅客之法律上地位.....一三四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之義務.....一三五

一 運送旅客到達目的港.....一三五

二 供給旅客食膳.....一三六

三 船舶修繕中供給住居.....一三六

四 運送行李.....一三八

五 處置亡故旅客行李.....一三八

六 注意旅客身體及其行李之安全.....一三九

第三節 旅客之義務.....一四〇

一 支付運費.....一四〇

二 服從船長命令.....一四一

三 不乘船時應付票價	一四一
第四節 旅客運送契約之解除	一四二
一 法定解約	一四二
二 任意解約	一四三
第九章 海損	一四三
第一節 共同海損	一四三
一 共同海損之意義及其基礎法則	一四五
二 共同海損成立之條件	一四五
三 共同海損與國際商業關係	一四七
第二節 共同海損之確定分擔	一四八
一 確定損害額	一四九
二 確定分擔額	一四九

三 共同海損確定分擔制之得失 一五三

第三節 船舶碰撞 一五四

一 船舶碰撞之意義 一五四

二 船舶碰撞之特則 一五六

第四節 船舶拖帶及其損害 一六一

一 船舶拖帶之意義 一六一

二 船舶拖帶之損害 一六二

第十章 海難救助 一六四

第一節 海難救助之一般規定 一六四

一 海難救助之前提 一六四

二 報酬請求權 一六六

三 報酬金額之協議及分配 一六七

第二節 海難救助之特別規定	一六八
第十一章 海上保險	一七〇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及其保險期間	一七〇
一 海上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	一七〇
二 保險期間	一七四
第二節 保險關係人之義務	一七五
一 應遵守航時及航路	一七五
二 應以約定船舶載運貨物	一七五
三 通知之義務	一七六
第三節 賠償損失之範圍及其計算與支付	一七七
一 賠償損害之通則	一七七
二 得不爲賠償之事項	一七八

三 賠償損害額之計算.....一八〇

四 支付保險金.....一八一

第四節 委付之意義及事項.....一八二

一 委付之意義.....一八二

二 得爲委付之事項.....一八二

第五節 委付之意思表示及期間.....一八六

一 委任之意思表示.....一八六

二 委付期間.....一八七